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参加 吉林市教育信息中心 的 吉林市中小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吉林市中小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28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1.229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慧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